附件1

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申报材料清单

一、创新人才、外裔人才、海鸥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项目

（一）申报书（样式略，详见申报系统）

（二）申报人相关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2. 学历学位证书；
3. 工作经历证明；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或意向性劳动合同（工作协议）；
5.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产品证书等）；
6.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7. 个人荣誉；
8. 其他有关材料（破格说明等）。

二、创业人才及青年创业人才项目

（一）申报书（样式略，详见申报系统）

（二）申报人相关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2. 学历学位证书；
3. 工作经历证明；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产品证书等）；
5.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个人荣誉；
7. 其他有关材料（破格说明等）。

（三）创办企业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2.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3.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近1年完税证明。

三、创新团队项目

（一）申报书（样式略，详见申报系统）

（二）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相关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2. 学历学位证书；
3. 工作经历证明；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或意向性劳动合同（工作协议）；
5.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产品证书等）；
6.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7. 个人荣誉；
8. 其他材料（破格说明等）。

四、创业团队项目

（一）申报书（样式略，详见申报系统）

（二）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相关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2. 学历学位证书；
3. 工作经历证明；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产品证书等）；
5.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个人荣誉；
7. 其他材料（破格说明等）。

（三）创办企业相关材料

已落户团队根据实际选择提供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材料。

五、资本引才团队项目

（一）申报书（样式略，详见申报系统）

（二）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相关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2. 学历学位证书；
3. 工作经历证明；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产品证书等）；
5.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个人荣誉；
7. 其他材料（破格说明等）。

（三）创办企业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基本信息（含公司章程、股权结构）；
3. 企业注册资本货币实缴5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验资报告或会计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4. 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 企业成立起完整的股权投资协议（包括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及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股东会决议；
6. 其他可选择提供的材料：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四）投资方相关材料

1. 投资方向项目企业投资的会计凭证；
2. 投资方资料（投资方为机构的，需提供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投资机构简介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主管部门备案证明、项目尽调报告；投资方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